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

(股份代號：2232)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本公司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就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

若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已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回覆，該等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本公司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

緒言

為支持環保、減少碳排放及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並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現正作出以下安排，以確定股東就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方式（收取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及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僅收取中文版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的選擇。

為支持環保、減少碳排放及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本公司推薦股東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定義見下文）。

* 僅供識別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本公司將會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向股東寄發一份函件（「**函件一**」）連同附有免郵費郵寄標籤（僅適用於香港投寄）的回條（「**回條**」）（函件一及回條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以便股東作出下列任何一項選擇：

選擇一：瀏覽所有日後在本公司網站 www.crystalgroup.com 登載的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以郵遞或電郵方式收取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的有關公司通訊的書面通知；或

選擇二：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或

選擇三：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或

選擇四：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回條應填妥及簽署，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前使用免郵費郵寄標籤（如在香港投寄）寄回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或電郵至 e-communication@crystalgroup.com 交回本公司。

函件一將說明，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回覆，及直至股東透過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e-communication@crystalgroup.com 通知本公司，該等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及本公司將以郵遞或電郵方式向該等股東發送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的書面通知。

2.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送其所選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彼等透過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e-communication@crystalgroup.com 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欲收取公司通訊的另一種（或兩種）語言版本（視情況而定）或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

3. 按照上文所述安排寄送各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有關公司通訊將隨附或於顯眼處印有一份函件（「**函件二**」）連同附有免郵費郵寄標籤（僅適用於香港投寄）的更改要求表格（「**更改要求表格**」）（函件二及更改要求表格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說明可應要求提供另一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填妥更改要求表格並透過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或電郵至 e-communication@crystalgroup.com 交回本公司，要求索取另一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
4. 就選擇（或被視為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的股東而言，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時出現困難，本公司將應該等股東的書面或電郵至 e-communication@crystalgroup.com 要求免費寄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5. 股東有權隨時以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e-communication@crystalgroup.com 透過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通知本公司更改彼等就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方式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
6.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以可供閱覽的格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rystalgroup.com。所有該等公司通訊兩種語言的電子版本將根據上市規則呈交聯交所，並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
7. 本公司現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提供電話熱線服務(852) 2862 8688，以便股東查詢上文所述本公司的建議安排。
8.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提及本公司或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可應要求提供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有關公司通訊亦會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且本公司已提供電話熱線服務。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內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232）；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樂風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樂風先生、羅蔡玉清女士、羅正亮先生、王志輝先生、黃星華先生及羅正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GRIFFITHS Anthony Nigel Clifton* 先生、張家騏先生、麥永森先生及黃紹基先生。